

畢業離校

*需完成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單及離校檢核表。



畢業外僑生傷保：傷保為一次性投保繳費，無法退費。



畢業外僑生健保

- (1) 俟確定領取畢業證書後於國資中心申請退費(第1學期9月至次年2月,第2學期3月至8月)。
- (2) 延修生及畢業升學本校研究生之投保單位不變,續保並繳交健保費。
- (3) 留臺覓職、工作:居留證仍在有效期限內而未立即離境者,於學校辦理健保轉出後,由同學持居留證至所屬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健保轉入。



畢業生離境

畢業證書發放後,學校將辦理畢業通報,居留證自此失效。再入境臺灣,需重新辦理簽證!!

- (1) 持外僑居留證者—持護照離境。
- (2) 港澳持台灣地區入出境居留證者—需提早至移民署辦理「單次出境證」再離境。
- (3) 大陸持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—需提早至移民署辦理「單次出境證」再離境。



畢業後延期居留

持外僑、港澳居留證者,於居留效期屆滿前,以畢業證書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期限,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長6個月,有必要者,得再申請延長1次,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1年,俾利在臺覓職。



畢業後留臺工作

請參考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專區,現行僑外生留臺工作之方式、資格規範、應備文件等資訊:

- (1) [依一般依薪資、工作經驗等條件申請](#)
- (2) [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申請](#)



工作居留

外僑居留證轉換成工作居留證,檢附勞動部聘僱許可及在職證明,向移民署提出居留申請變更居留事由為"應聘"。